

项目代码：2310-440103-04-01-554521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13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湾区委党校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党校：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荔湾区委党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荔湾区委党校教育基础设施，更好提高全区党员干部培训、会议交流等工作水平，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推动新时代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荔湾区委党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五眼桥片区兴东路和芳信路合围三角地块，东面为已建成的汇成花园，南面为兴东路，西面为五眼桥涌和芳信路，北

面为林凤娥小学及桥东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研中心、综合楼、学术报告厅、档案库房等，总用地面积 194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023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7958.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752.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25.60 万元，预备费 2380.71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荔湾区委党校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